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许昌市东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许昌
市东城区梦之城高铁线缆迁建项目

甲 方：_____ 许昌市东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乙 方：_____ 卓然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许昌市东城区

签订时间：_____ 2016 年 3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许昌市东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向乙方卓然建设有限公司发包许昌市东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许昌市东城区梦之城高铁线缆迁建项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许昌市东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许昌市东城区梦之城高铁线缆迁建项目。

(二) 工程地点：许昌市东城区梦之城。

(三)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梦之城项目地块内高铁线缆迁建工程，地点为许昌市许州路高铁站南侧梦之城规划红线及周边，将现有受影响约1.2公里高铁10KV双回路线缆进行迁建。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 工程价格

工程款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捌万伍仟壹佰壹拾元陆角伍分（小写：3585110.65元）。

(二) 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款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一次或分期付款）。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在进行电缆倒接作业前，经甲方及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并竣工决算后，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3个月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 甲方不得以部门流程、外部协调、相关审批、甲方自身原因等非乙方因素，拒绝或拖延支付上述工程款。

3. 增值税发票：

乙方应于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时，按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许昌市东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卓然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

银行账号： 1704022709200390817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三) 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及《铁路电力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

实际以郑州铁路局批复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第四条 工期延误

延期竣工。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甲方供应的材料未按约定时间及要求供应到位；
3. 不可抗力；
4. 甲方未及时履行配合、验收、确认等义务导致工期延误的。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及相关依据，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3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认可顺延申请。

第五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一)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及职责：_____。

(二)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及职责：王跃辉 项目经理。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负责铁路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外的占地协调、青苗补偿及相关群众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责任与风险，保障乙方正常施工不受干扰。

(二) 甲方应于开工前 3 日，将完整的工程施工图及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乙方，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并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形成书面纪要。

(四)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与标准要求。

(五)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节点、方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无故拖欠。

(六) 甲方应及时履行现场协调、验收、确认等配合义务，保障工程顺利推进。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按照经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合理的进度检查与监督。

(二) 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成品保护；因甲方原因、第三方行为或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乙方严格执行本地区施工现场管理相关规定，交工前负责清理现场，达到无污染、无建筑垃圾标准。

(四) 乙方按约定负责工程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保证资料完整、准确、系统、有效、规范。

(五) 乙方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相关法规规范。

(六) 施工期间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因乙方自身责任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规定导致安全或火灾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责任；因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未尽安全管理义务导致损失扩大的，乙方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第八条 质量与验收

(一) 乙方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合理监督，工程质量符合约定标准。仅对因乙

方自身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不符，乙方负责返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因设计缺陷、甲方要求变更、甲方提供材料不合格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二) 隐蔽工程覆盖前，乙方提前通知甲方及郑州铁路局到场验收，甲方及郑州铁路局应按时参加验收；甲方及郑州铁路局逾期未到场验收的，乙方可正常覆盖施工，视为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甲方及郑州铁路局后续不得再以此提出异议或要求返工。

(三)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双方及郑州铁路局依据国家现行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共同组织验收。

(四) 乙方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前3日，向甲方及郑州铁路局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及郑州铁路局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因甲方原因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未出具书面意见的，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但工程质量的验收合格仍应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五)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由乙方负责妥善保管，甲方不得擅自进入、使用或动用；甲方擅自使用或动用的，一律视为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且不得再以质量问题提出异议。

(六)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含视为合格情形）后15日内，向甲方及郑州铁路局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1套。

(七) 本工程质保期为[3]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设计变更

(一) 施工过程中甲方如需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在变更施工前7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指令，并提供完整的变更图纸及技术说明。乙方在收到书面变更指令后5日内，根据合同约定计价原则提交变更价款及工期调整申请。

(二) 乙方因施工实际需要提出设计变更的, 应书面报请甲方及郑州铁路局审核同意; 甲方负责协调原设计单位及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并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变更文件。因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和规模的, 相关审批、图纸完善等工作及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三) 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指令, 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 因设计变更导致增加的费用、人工、材料损耗及工期延误, 均由甲方承担, 合同价款相应调整, 工期相应顺延。

(四)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变更报价及工期顺延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核确认, 逾期未书面答复的, 视为认可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及工期顺延方案。

(五) 设计变更涉及的费用调整、工期顺延等,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确认; 未签订补充协议不影响乙方按变更指令施工及主张相应工程价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逾期提供施工图纸、技术资料, 或未按时完成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开工、施工停滞的, 每逾期一日, 按合同总价款的 0.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工期相应顺延, 同时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人工滞留、设备租赁、材料仓储等实际损失; 逾期超过 10 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需支付乙方已完工程全额工程款, 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合同价款中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每逾期 1 日, 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03% 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逾期超过 3 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暂停施工, 停工期间工期全部顺延, 甲方需赔偿乙方全部停工、窝工损失; 逾期超过 10 日的, 乙方可解除合同, 甲方应立即

支付乙方已完工程全部价款、已进场材料设备款及乙方实际损失，且不得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擅自变更设计未发出书面指令、逾期确认变更价款及工期顺延，或拒绝承担变更产生的费用、工期损失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工期顺延，甲方除支付变更款项外，还需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且乙方不承担任何工期延误责任。

4. 甲方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不足、手续不全、协调不力、单方要求停工等）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赔偿乙方已投入的全部成本、预期利润损失，工期无条件顺延，甲方并按合同总价款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需要按照施工图施工，并对自身施工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承担责任，且需在收到甲方及郑州铁路局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质保期）无偿返修至合格标准，返修工期可协商顺延；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返修费用。

2. 乙方仅在无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工期顺延事由，且因自身组织管理不当、施工失误等单一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逾期竣工违约金按日计算，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03%计算，违约金总额以实际产生的影响为准，违约金支付后，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付工程款、扣押质保金，也不得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约定移交竣工资料的，仅需在甲方催告后合理期限内补齐，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因甲方未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导致竣工资料不完善的，乙方免责。

4. 乙方在施工期间因严格遵守安全规范，仅对自身直接操作失误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且仅承担直接经济损失，不承担间接损失、惩

罚性赔偿及第三方索赔；因甲方指挥、甲方提供设备材料缺陷、第三方行为导致的安全事故，乙方完全免责。

（三）通用免责与责任限制条款

1. 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第三方侵权、政策调整、供电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流程延迟等非乙方可控因素，导致乙方出现任何履约瑕疵的，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时，需提供明确的书面损失凭证及责任依据，无有效凭证的主张，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得以此拒付、克扣工程款及质保金。

3.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情形外，甲方不得额外增设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守约方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违约方不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责任。

（四）合同解除与后续处理

1. 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严重违约情形外，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严重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逾期竣工超过【20】日、工程质量存在重大缺陷且拒绝修复、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等。

2. 甲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属于严重违约，需支付乙方已完工程全额款项、已进场材料设备全款、乙方预期利润，同时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 乙方因甲方逾期付款、长期停工、拒不配合施工等根本违约行为解除合同的，甲方需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结清全部应付款项，乙方不承担任何解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二) 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而免除。

(三) 因甲方规定、政策调整、运营要求变化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须按乙方已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已进场材料、设备费用据实全额结算支付，乙方已投入的合理成本甲方均应予以承担，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四) 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工程款及相关款项结清后，合同自动终止。

(五)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税费、费率发生变化的，相应增减部分由甲方承担或享有，合同价款据实调整，乙方不承担税费。我将严格按照你提供的原文条款，全面偏向乙方进行润色，放宽乙方保密义务、减轻不可抗力通知举证责任、缩小乙方追责范围，保留核心条款结构且合规严谨，彻底规避乙方不合理风险。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合同具体内容等，除提供方书面明确标注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视为“保密信息”。信息获取方仅需采取与自身同等重要商业信息一致的合理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信息，防止信息对外公开，仅可为本合同履行目的使用相关保密信息，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因一方故意泄露或恶意不正当使用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仅需赔偿对方实际直接损失，不承担间接

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惩罚性赔偿。

(二)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大量复制或长期留存对方保密信息；在对方提出书面归还要求，或双方合同关系终止且履行完毕所有款项结算后，获取方应及时向对方归还全部保密信息原件、副本，以及包含保密信息的各类文件、资料及相关物品，因正常存档、档案管理规范需留存的必要备案资料，乙方可留存一份，无需销毁，且不视为违约。

(三) 任何一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自相关信息通过合法途径成为公开可查询信息之日起自动终止，无需再履行保密责任。

(四) 上述保密规定不适用于以下信息，乙方获悉、使用该类信息的，无需承担任何保密违约责任：

1. 乙方有清晰书面记录、内部档案等有效凭证，可证明在披露方披露该等信息前，己方已合法知晓且无额外保密义务限制的信息；

2. 乙方未违反任何保密约定，通过公开渠道、公示文件合法获取的已公开信息；

3. 乙方从无保密承诺、无保密义务约束的善意第三方处，合法合规获得的信息；

4.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强制要求，乙方必须披露的信息，乙方仅需在披露前尽量通知对方，无需承担泄漏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履行完毕前，若发生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台风等自然灾害，重大传染性疫情、战争、军事管制、政府政策禁令、铁路主管部门强制调整等不可抗力情形，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单方决定暂缓履

行合同义务，双方应及时协商后续履行、变更或终止合同事宜，无需以协商一致为前提。

(二)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按期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在不可抗力影响持续期间，该方中止履行合同的行為，不视为违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相关工期无条件顺延。

(三)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在知悉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通过书面、邮件、短信等便捷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内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导致通讯中断、交通受阻、无法及时取得证明材料的，乙方可延期提供，不承担逾期通知、逾期举证的违约责任。

(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积极协商，寻求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各自尽合理努力降低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仅因乙方故意不采取减损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乙方就扩大部分损失承担责任，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采取有效减损措施的，乙方完全免责。

(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解除合同，甲方须按乙方已实际完成工程量、已进场材料及设备费用，全额据实结算支付，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通知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新兴路东段东城区管委会1433房间

邮政编码：461000

收件人：范梦楠 手机号码：18039906088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赵堤镇星辉创业园02号

邮政编码：453400

收件人：王跃辉 手机号码：18568630914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件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

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三) 因争议产生的诉讼、采取财产保全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相关税费。

(四) 乙方 负责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清理场地，保证运输畅通。甲方给与必要的支持与帮助。

(五) 乙方 负责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或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甲方给与必要的支持与帮助。

(六)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七) 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其他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八) 其他约定： / 。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范梦楠

签订日期：2026.3.30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新兴路东段
东城区管委会1433房间

联系人：范梦楠

电话：0374-2959906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卓然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张培培

签订日期：2026.3.30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赵堤镇
星辉创业园02号

联系人：张培培

电话：173970295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垣支行

账号：17040227092003908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8MA9FT7KT99